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做好2008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

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6/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7_9C_81_E6_c65_526139.htm 军队、地方有关院校，各省辖市教育局、公安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济源市人武部，军队驻地方有关院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家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做好2008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08〕139号）、《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计划》（政干〔2008〕140号）精神，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和《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08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以下简称军队院校招生）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 本省普通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在20周岁以下（截止1988年8月31日），未婚；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人民军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志愿从事国防事业；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生的体检标准。二、政治考核 报考军队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国防生考生的政治考核工作从6月27日开始，7月1日前结束。考生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县（市、区）人武部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参加政治考核、面试、体检的男、女考生名单由省招办于6月26日12时前分别提供给省军区和各市招生办公室，各

市招生办公室提供给军分区。各招生办公室接到政治考核人员名单后，应及时将《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政治考核表》（以下简称《政治考核表》，该表可以用A4纸复印）分发到有关中学，组织上线考生按要求填写，并对考生在校表现作出鉴定。人武部依照教育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政联〔2001〕1号），组织协调辖区派出所对考生逐个进行审查。7月1日18时前，县（市、区）人武部负责将《政治考核表》报所属军分区（警备区）。7月2日12时前，各军分区务必将政治考核有关表格和名册按考生第一志愿院校，区分合格、不合格连同数据库一并上报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三、面试和体检 6月29日面试、体检工作开始，7月2日结束。7月4日12时前，省军区招生办将政审、面试和体检结果汇总后，交省招办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参加政治考核的考生同时取得参加面试资格，面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面试、体检工作全省统一集中进行，由省军区组织，省招生办公室协调配合，军队院校招生人员参加。各院校的政治考核、面试、体检控制线，由省招生办公室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志愿共同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数量按考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照招生计划数的3倍划定，一本线以上的考生原则上全部参加面试。军队院校指挥专业生源不足可在一本线下依次降分备档，但不得低于二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参加面试、体检的考生名单确定后，市、县招生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到有关中学。考生接到所在中学通知后，要在规定的面试、体检时间前一天报到。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单，

并缴纳体检费，然后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面试表》（以下简称《面试表》）和《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政治考核、面试结论及体格检查表》（以下简称《体检表》），当日晨6时空腹到体检点抽血检验后再参加面试、体检。未参加政审、面试、体检或结论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军队院校招生的录取。考生面试、体检报名地点在河南省征兵接待站（对外称将军宾馆，郑州市经七路33号附1号），面试、体检地点在郑州市纬三路小学（郑州市经七路49号，将军宾馆对面）。面试工作人员由驻豫有关军队院校、驻郑州大学选培办和省军区人员组成，面试通常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谈等方法进行。面试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二种。面试现场设复议组，负责对有争议的面试结果进行复议，并作出最终结论。体检严格按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后发〔2006〕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体检结论由主检医师区分指挥专业合格、非指挥专业合格和不合格并签署意见，经复审无异议后加盖“河南省军队院校招生体检领导小组”印章。

四、录取 河南省军队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各院校要提前做好录取有关准备工作，录取中的问题一般通过网上、电话或传真解决，军队院校也可委托省军区做好有关信息联络工作，具体事宜由院校直接与省招办和省军区招生办联系。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为提前批次录取。省招办从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合格考生中，分男、女按院校招生计划数的120%投档，招生院校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下，省级以

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科竞赛获奖者、有文体专长并获得省级以上相应证书者，现役军人子女和军队因公牺牲、烈士的子女可在投档比例内优先录取。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量不足时，省招生办公室应当进行生源调剂，从政治考核、面试、体检合格且达到相应录取分数线并服从调剂的考生中录取。生源仍不足时，省招生办公室会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空缺的招生计划，公开征集上线合格考生的报考志愿，按照计划缺额数量向招生院校投档。院校不得拒录符合录取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不得在《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章程》之外附加录取条件。招收国防生高校调济后生源仍然不足时，剩余的招生计划应转为统招计划。录取过程中，院校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一个工作日的，经全军招生办公室同意后，由省招办在投档范围内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代为录取并报教育部备案。军队院校依据省招办加盖录取专用章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录取通知书》，连同省招办提供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直接寄发考生本人。录取工作结束后，录取考生的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等相关材料，由省军区招生办统一转递到相关院校。

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工作 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事关国家军队和国防建设大局，各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和有关军队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各级要加强对政治考核工作的指导，认真细致地完成好政治考核任务，按时按要求上报考核

材料。各招生院校派遣的面试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政策规定，准确掌握面试的标准条件和方法程序，面试过程中要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确保面试结果公平公正、准确无误。6月28日9时召开“河南省2008年军队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工作协调会”。面试人员派遣数量及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中学要全力支持和协助各有关高等学校开展宣传工作，积极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认真解答考生关心的问题。省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面试、体检现场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招生院校要于6月25日前将“院校招生简章”寄至河南省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信地址：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 邮编：450003 联系电话：（略）附：面试、体检工作进程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